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9 日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不丹王国政府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拟写的报告(见附件)。

不丹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未能更早提交报告表示遗憾。



2009年8月19日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不丹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坚决执行该决议。不丹不拥有、不制造核生化武器，也不做这些武器的贸易，并强烈反对以任何形式支助试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

不丹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致力于裁军，因为它们严重威胁国家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为此，不丹签署和批准了关于裁军和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议、《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在区域一级，不丹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其他成员国密切合作，并且是《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根据宪法第10(25)条与《民事和刑事诉讼法典》第29条，凡不丹政府正式加入并由议会批准的所有国际公约、盟约、条约、议定书和协定都被视为不丹王国的法律，除非这种文书违反宪法。因此，上述所有文书将被法院作为国家法律来适用。

不丹没有特别关于大规模杀伤武器和恐怖主义的法律。不过，现有的国家法律已充分涵盖与此有关的领域。《不丹宪法》、《不丹刑法典》、《销售税、关税、消费税法》、《火器和弹药法》、《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授权法》等，是对付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问题的一些主要法律。

《销售税、关税、消费税法》限制进口武器、弹药和其他致命武器进入不丹，同时，《不丹刑法典》有处理与火器、炸药和其他致命武器有关犯罪的细致条文。制造、拥有、买卖或进口此种武器是严重的刑事犯罪。任何人从事此种大规模杀伤武器买卖将受严厉惩罚，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火器和弹药法》管制不丹境内火器和弹药的拥有和许可证发放。

海关、公安和移民局等执法机关确保实施适当的边境管制及执法措施，来应付这些武器带来的边境安全风险，并且在所有入境点严格执行检查和监测，以确保没有大规模杀伤武器，拦截涉嫌非法活动或从事此种武器买卖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

制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是不丹的最高优先，因此，不丹王国政府谨申明，将对该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给予最全面的支持与合作。